

## 臺南市戶政法令案例說明表

類別：文件核發

編號：3

承辦戶所	臺南市南區戶政事務所	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	105年4月11日
案由	本轄居民吳君因身分證換證日期(登記日)與結婚生效日(指定結婚日期)不符，致認權益受損，建議身分證換證日期應與結婚生效日相同		
個案敘述	<p>1. 本轄居民吳君反映接獲國稅局補稅通知，始於吳君 103 年 12 月 31 日申請辦理結婚登記，並指定 104 年 1 月 1 日為結婚登記日，同時換領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，國民身分證發證日期為 103 年 12 月 31 日換發，配偶姓名並登載於配偶欄位，咸認為結婚已生效，故於 103 年綜合所得稅申報時，將配偶列為扶養親屬。吳君指出國民身分證發證日期與結婚生效日期應為同一天，既然指定結婚登記日尚未屆時，婚姻尚未生效，何以將配偶姓名填入身分證配偶欄。</p> <p>2. 現吳君陳情將原發證日期 103 年 12 月 31 日換發之國民身分證更改為 104 年 1 月 1 日換發，本所業依目前法令規定於 105 年 4 月 13 日先行回復在案。國民身分證效用及於全國，為辨識個人身分重要證件，記載資料具有公信力，為避免上述情事發生，引發民怨及異議，爰建議指定結婚日前 3 個辦公日辦理結婚登記之民眾，先行受理換領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作業，於指定結婚日後(結婚生效後)製證，再由本人或委託他人領取，俾與結婚生效日一致。</p>		

法令依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4 點規定：「結婚當事人除於結婚登記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者外，如無法於結婚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，得於結婚登記日前 3 個辦公日內，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，並指定結婚登記日，戶政事務所應依結婚當事人指定之日期，完成結婚登記。」</li><li>2. 戶籍法第 58 條規定：「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，應同時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。…戶口名簿記載事項變更，應申請換領戶口名簿。」</li></ol>
內政部、市府函釋文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內政部 105 年 5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14374 號函</li><li>2. 市府民政局 105 年 5 月 30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50548522 號函</li></ol>

處理方式	<p>1. 內政部函復略：</p> <p>(1) 登記婚推動以來民眾迭有反映，依傳統習俗舉行結婚儀式當日又須辦理結婚登記，往返奔波十分辛苦且有耽誤吉日良辰之虞，爰衡酌民眾特殊需求及簡政便民，「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」第4點規定採民眾得預定結婚登記日之彈性處理作法。</p> <p>(2) 結婚當事人依上揭「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」第4點，於結婚登記日前3個辦公日內申請結婚登記，其婚姻關係於「結婚登記申請日」尚未成立生效，須於「指定結婚登記日」始成立生效，為避免民眾於婚姻關係成立生效後，再次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換發國民身分證往返奔波，爰於「結婚登記申請日」辦理換發國民身分證，俾國民身分證之配偶欄與戶籍資料一致。上揭便民作法施行迄今，除本次反映外，並未接獲其他民眾反映之意見。</p> <p>(3) 考量如依旨揭建議，指定結婚登記日者，於婚姻關係成立生效後始換發國民身分證，除衍生國民身分證與戶籍資料、戶口名簿等資料不一致外，民眾須再次至戶政事務所往返奔波，似不符便民政策立法意旨，爰仍宜維持現行規定。另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指定結婚登記日，請向民眾妥為說明其立法意旨，民眾如須證明其結婚生效日，得提憑載有記事之戶口名簿作為證明，併予敘明。</p> <p>2. 本所於105年5月31日依內政部函釋意旨回復吳君。</p>
結案日期	105年5月31日
備註 (未結案原因)	